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《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，提名李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相同（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）。

公司董事会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。提名人的提名资格、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、提名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经核查，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任职要求。

3、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须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就任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提名李强先生为董事候选人，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、任职资格、选举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

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将《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刘鲁鱼 宁 钟 张志勇

梅月欣 王丽娜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